

觀塘和茶果嶺的公眾貨物裝卸區

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的停泊位特許協議將於 2008 年 7 月 31 日屆滿。考慮到啓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中的計劃發展項目，我們建議分階段關閉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的停泊位。上述建議的細節載於下文各段。現請議員就建議提出意見。

2. 概要來說，我們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應在 2008 年上半年就觀塘裝卸區的停泊位進行局限性招標時，重新劃定該區停泊位的安排，從而騰出一段沿海地段（約 200 米長），以便即時改建為臨時海濱長廊，或建為已核准啓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中構思的海濱長廊初段；
- (b) 將位於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的餘下停泊位，以局限性招標方式，分配給現時持有有效停泊位特許協議的裝卸區經營者，為期三年；
- (c) 在 2011 年關閉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
- (d) 在直至 2011 年 7 月之前期間，把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部分的經營者，以自願遷移形式，安置到其他裝卸區的空置停泊位；以及
- (e) 在 2011 至 2016 年間，政府應把位於茶果嶺裝卸區原址，無須作興建 T2 主幹路之用的有限剩餘沿海地段，撥作安置觀塘裝卸區的 12 名廢紙回收商。

背景

3. 目前，全港共有 153 個有人使用的停泊位，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佔 36 個，其中 12 個由觀塘裝卸區的廢紙回收商使用。基於營運需要、規模經濟效益和協同作用，該 12 名回收商要求當局安排它們一同在東九龍沿海地段經營業務。

4. 同時，目前共有 26 個空置的停泊位，主要位於西區裝卸區（7 個）、觀塘裝卸區（7 個）和茶果嶺裝卸區（4 個）。隨着其中兩個空置停泊位撥作西港島線項目的工地，空置停泊位的數目將於 2008 年下降至 24 個。假如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須關閉作發展用途，空置停泊位的數目會在 2011 年再減至 13 個。

5. 當局的規劃意向，是在 2011 年或之前關閉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以便騰出地方，進行啓德分區計劃大綱圖載列的擬議發展項目及其他相關計劃。就此而言，觀塘裝卸區已劃作休憩用地；茶果嶺裝卸區則劃作 T2 主幹路¹的出口（須在 2011 年或之前收回用地）、物料回收和廢物轉運設施（須在 2014 年或之前收回用地），以及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以促進東九龍的發展，並令該處海濱範圍的面貌煥然一新。我們亦會於 2008 至 2011 年下一個特許協議期間，藉透過重新劃定現有的停泊位，闢設一條沿海的路段，開始在觀塘裝卸區展開有限度的休憩用地臨時發展計劃。

6. 由於東九龍缺乏合適的用地，不可能直接重置該兩個裝卸區，因此，在現時的特許協議於 2008 年 7 月屆滿後隨即關閉兩個裝卸區，並不是可行的方案。為了在現在至 2011 年期間充分利用上文第 4 段提及的 13 個空置停泊位，以及其他裝卸區因自然流失而空置的停泊位，我們會鼓勵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的現有經營者（12 名廢紙回收商除外）自願遷至這些空置的停泊位。我們也會在為觀塘裝卸區的停泊位進行局限性招標時，重新劃定觀塘裝卸區的餘下停泊位，從而騰出一段沿海地段，以便即時改建為臨時海濱長廊。

¹ T2 主幹路是六號幹線三個部分之一，連接中九龍幹線和將軍澳一藍田隧道。

7. 至於遷置 12 名廢紙回收商一事，由於茶果嶺裝卸區的沿海地段不是全部都須撥作興建 T2 主幹路之用，而無須闢作工地的餘下地段不會在施工期間劃作休憩用地，因此我們建議於茶果嶺裝卸區關閉後，在 2011 至 2016 年（T2 主幹路的預計竣工年份）間，把該幅餘下的沿海地段改為短期租約用地，以安置 12 名廢紙回收商。

未來路向

8. 請委員就這項建議提出意見。

海事處

